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借款，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公司和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为大冶劲鹏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6、2024-033)。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44620835G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7日

4、注册地址：黄石市杭州东路146号

5、法定代表人：程文兵

6、注册资本：93,190.7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225,645.40万元，总负债95,741.31万元，净资产129,904.09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503.53万元，利润总额-4,665.79万元，净利润-4,665.7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公司总资产276,399.71万元，总负债137,760.03万元，净资产138,639.68万元；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90.36万元，利润总额-753.58万元，净利润-753.5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0、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8331400D

3、成立时间：2001年7月19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德泰

6、注册资本：8,0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7,094万元，总负债11,197万元，净资产5,897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5,175万元，利润总额795万元，净利润71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冶劲鹏总资产15,661万元，总负债9,868万元，净资产5,793万元；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6,817万元，利润总额-138万元，净利润-1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大冶劲鹏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借款合同项下载明的1,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反担保范围：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务向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大冶劲鹏违约而给金融机构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当给付的费用等。资金占用费、担保费等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3、保证期间

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为大冶劲鹏融资所负债务向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担保公司分次向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针对每笔追偿债权可单独分别计算保证期间。给付担保费的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若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的，追偿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公司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借款提供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8.45亿元，担保余额为10.2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0.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直接发放，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议案》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是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2022年4月，江西洁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企业“退城入园”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书》，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为了保障江西洁美“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及向客户就近供货，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分为前、后两个批次开展建设，本次董事会仅审议项目一期前批次即“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项目相关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二)实施主体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纸质载带的产品品质、配套服务能力及销售能力。

(四)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区

(五)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297.36亩，建设2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以及打孔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空压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

(六)建设工期

建设期预计将于2026年底完工。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08,3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129万元，预备费用为3,315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8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八)项目实施影响

本项目计划引进两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及配套后加工设备，生产高品质纸质载带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公司顺应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持续优化纸质载带产品品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纸质载带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的规模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江西基地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响应速率；有助于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优化和完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4月，江西洁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企业“退城入园”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书》，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为了保障江西洁美“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及向客户就近供货，公司拟分期投资建设“江西洁美年产17.5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专用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预计于2026年底完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AI、5G、物联网及算力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电子的回暖，电子元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上行周期，近年来产业链上下游的迭代发展也在推动公司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技术升级、优化生产流程、创新性配置生产要素，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有助于江西洁美“退城入园”顺利推进，实现产能平稳过渡，加强公司纸质载带原材料即电子薄型载带专用原纸品质提升与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智能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主导产品领域的提质增效及生产、销售、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名称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二)实施主体

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纸质载带的产品品质、配套服务能力及销售能力。

(四)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谭坊工业区

(五)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297.36亩，建设2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以及打孔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空压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能力。

(六)建设工期

建设期预计将于2026年底完工。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江西洁美年产6万吨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投资约为119,940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08,3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129万元，预备费用为3,315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18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计划引进两条高端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及配套后加工设备，生产高品质纸质载带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公司顺应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持续优化纸质载带产品品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纸质载带产品的迭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的规模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江西基地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响应速率；有助于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优化和完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系江西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本项目下游客户需求基本稳定，项目投产后有一定的产能释放期，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产能释放情况而定。

应对措施：积极做好“退城入园”后生产经营的顺利过渡，保证公司纸质载带产品的稳定生产并实现产品品质升级，拓展下游市场，挖掘现有客户增量，扩大潜在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期限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值或预估值，具体数值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做好项目评估，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审批结果推进建设进度。

(三)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及银行融资，具体融资计划尚未确定，暂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如果融资不能及时到位，存在影响项目的进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就项目融资事项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交流和筛选，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优化融资成本。

(四)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83,92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8870)，过户价格为8.6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3,9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按2024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172,548,799股计算)。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30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7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265,7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2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2,453,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0%。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68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4.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30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岩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5,796,874	20.75%	32,148,795	32,148,795	89.81%	18.63%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4.64%	12,990,000	10,305,000	40.79%	5.97%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8.8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6,265,794	44.20%	45,138,795	42,453,795	55.67%	24.60%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举办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电线电缆业务情况及未来市场空间、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市场空间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00	0.50%	0.18%	2022年11月17日	2024年9月11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0.83%	0.30%				
合计	-	533	1.33%	0.4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9,333.00	23.36%	8.38%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820.00	22.18%	4.3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4,153.00	18.36%	12.7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2024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82人，代表股份289,628,1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41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624,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78人，代表股份42,00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60%。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石明、王慧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4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1%；反对2,1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65%；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2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260%；反对2,1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164%；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7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石明、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爱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9,361,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717%。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152,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9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208,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2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568,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7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8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5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20,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49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1%；反对5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20,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白涵、万珂菲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8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995,463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7.38%。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0.20%，火电发电量增长7.98%，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47.64%。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1,255,09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1.05%。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4.51%，火电发电量下降1.2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91.38%。

2024年8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8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3,157,872	3,151,578	0.20	39,192,896	41,043,874	-4.51
其中：黑龙江	166,885	162,318	2.81	1,861,775	2,019,405	-